

2024年度临沧市临翔区市场监管领域区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	市公安局临翔分局	区消防救援大队	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	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	保安行业相关单位	3月—10月	5户	实地检查	区级分别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
2				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		3月—10月	1户			区级分别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
3	区财政局	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税务局	会计领域	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质量、工商登记事项、工商公示信息、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	代理记账机构	3月至11月	10户	现场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检查	
4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区市场监管局	劳务派遣	劳务派遣经营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劳务派遣机构	10月31日前	2户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	
5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区市场监管局	人力资源服务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10月31日前	1户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	

2024年度临沧市临翔区市场监管领域区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6	区交通局	市公安局临翔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	道路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	1月-10月	5户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检查	
7	区农业局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农业生产资料监管	兽药监督检查	兽药使用单位	3月-11月	不低于2户	实地核查	区级组织实施检查	
8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区教体局	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	重点检查是否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、期限内经营；是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组织，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，是否设立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、岗位责任是否履职到位；采购食品及原料是否合格，大米、食用油、鲜肉和肉制品、面粉、营养改善计划供餐食品、豆制品等重点食品票证索取、台帐记录是否齐全；食品加工是否违禁超限、非法添加，是否使用亚硝酸盐和有毒有害及高风险食品原料；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，以及晨检制度落实情况；流程布局是否合理，设施设备是否齐全、正常运转；是否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保管、加工制作、餐饮具清洗消毒、食品留样等；是否推行了“明厨亮灶”。	全区学校食堂	3月1日-10月30日	≥5%	实地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	

2024年度临沧市临翔区市场监管领域区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9	区气象局	区应急管理局	防雷安全重点单位（易燃易爆建设工程、场所和雷电易发区的矿区）	遵守雷电防护安全有关法律法规情况（包含是否按国家有关防雷技术标准要求安装防雷装置；雷电防护装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；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进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；是否按规定开展定期检测；是否制定本单位防雷应急预案等。）	防雷安全重点单位	10月30日前	共46户，按10%比例进行抽查（5户）	现场检查	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10		区文化旅游局	防雷安全重点单位（雷电易发区旅游景点）	遵守雷电防护安全有关法律法规情况（包含是否按国家有关防雷技术标准要求安装防雷装置；雷电防护装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；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进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；是否按规定开展定期检测；是否制定本单位防雷应急预案等。）	防雷安全重点单位	10月30日前	共6户，按20%比例进行抽查（不少于2户）	现场检查	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11	区统计局	区市场监管局	国家常规统计抽查	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	一套表调查单位	3月-10月	5户	现场检查	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。	